

雲居儀規



江西雲居山

内部流通贈閱

雲居山  
真如寺 禪門儀規

卷之三

回向

書名：雲居儀規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書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倡印者：一誠法師

編寫者：釋紹雲

校對：釋正智、釋聞法

印贈者：三寶弟子

出版：香港燕南飛出版  
有限公司

國際書號：ISBN:962-588-002-9

※※※內部流通贈閱※※※

上虛下雲老和尚百二十歲圓寂前三個月攝于雲居茅蓬



佛歷二千九百八十六年公元元五年農曆九月十二日未時示寂

虛雲老和尚和室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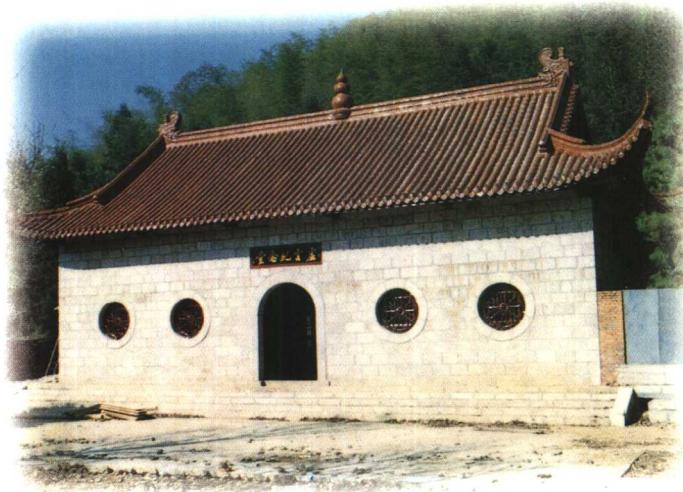


虛公舍利塔



雲居山真如寺

虛公紀念堂



虛公塔院



## 雲居儀規序

雲居山真如寺為海內外著名古刹，歷代高僧輩出，寺周峰巒崔嵬，中央平坦，前人有詩譽之為《蓮城冠頂繞佛都》，乃龍騰鳳翥之地，弘覺演法道場。

自唐憲宗元和初年道容祖師開山，至僖宗中和三年道膺禪師入山演法大闡宗風，住眾達千餘人，規模恢宏。道容及道膺祖師後，道簡、舜老夫、佛印、圓悟、妙喜、高庵、清涼、洪斷、晦山、燕雷諸師，皆以曠世龍象駐錫此山。至明朝以祖師禪載傳燈錄者四十八人，而趙州禪師八十歲行腳參膺祖。尤為此山佳話。斯山鼎盛時，熾然建立海印森羅，庵院有百餘所，然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九日，全寺為日寇炮火夷燒，僅存銅鑄千佛寶座、盧舍那佛和監齋菩薩各一尊。僧眾只了塵、堆雲、妙界及性

福四僧在原址搭一茅屋居住，維持香火。一九五三年七月虛雲老和尚自匡廬登山瞻禮祖庭，目睹大好雲居廢墜至此，遂發願興復，重建梵刹，備歷艱辛，建禪堂樹百丈舊規，由是禪風再振，衲子雲臻，住眾千餘指，中外信徒仰慕來山者絡繹不絕。

《文化大革命》浩劫，真如禪寺再遭厄難，佛像經典毀壞殆盡，住僧遣散下山插隊農村，僅留四僧在山為工作之便，寺宇改住俗人。待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宗教政策逐步得到落實，被遣僧眾逐漸歸寺，重過宗教生活。在政府拔款與海內外法師、信徒鼎力相助下，經歷數年艱辛，寺宇再現新姿，規模倍甚于前。

斯山原系禪宗曹洞宗道場，一切規矩法則與金山、高旻大致相同，《文革》劫難後，原先之禪門整套儀規逐漸衰落遺忘，使好心來此參學者

無從依止，海內外仰慕欽風輩有失雅望。

予自一九五六年來山，一住四十餘載，《文革》恢復後，眾舉繼主法席以來，於先輩舊規留心搜集，然苦于無完整藍本，無從考研，因慮法門秋晚，惟恐後之來哲行止無依，特用金山、高旻規約為藍本，結合本寺原行儀規加以匯集，其中或取或舍，均因時因地制宜，使後學有章可循，調治三業有以俾益云耳！

公元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

真如禪寺住持一誠于丈室

# 雲居儀規目錄

雲居儀規序

卷上『規約』

禪堂規約

共住規約

客堂規約

雲水堂規約

衣鉢寮規約

庫房規約

大寮規約

十六

十三

十二

十一

六

四

一

浴室規約	十八
關房規約	二十
山寮塔院規約	二十
教習學生規約	二十二
真如禪寺萬年簿記（仿雲棲寺）	二十七
戒堂規約	二十七
愛道堂共住規約	三十六
藏經樓與閱覽室規約	三十九
<b>卷下『儀規』</b>	<b>四十二</b>
<b>甲、禪堂儀規</b>	
班首日行儀規	四十三

眾職事日行儀規	四十四
維那日行儀規	四十六
僧值日行儀規	四十九
知客日行儀規	五十五
寮元日行儀規	五十八
當值日行儀規	六十
監值雙班雙行日行儀規	六十九
散香、巡香日行儀規	八十一
悅眾日行儀規	九十一
香燈日行儀規	九十五
司水日行儀規	九十六

諸師行住坐臥日行儀規

九十七

出入往返日行儀規

九十九

上下廣單日行儀規

一百

夏天換季儀規

一百零一

冬天換季儀規

一百零二

拿心板儀規

一百零三

用小扇子儀規

一百零四

請開示儀規

一百零五

調香儀規

一百零六

坐香法器尺度儀規

一百零八

拿鉗槌儀規

一百零九

教規矩儀規·····一百一十

期頭大進堂儀規·····一百一十二

方便進堂儀規·····一百一十八

早晚殿堂常年恆規·····一百一十九

經行假儀規·····一百二十一

告坐香假儀規·····一百二十二

告病假儀規·····一百二十三

告殿假儀規·····一百二十四

告坡假儀規·····一百二十五

稱呼禮節儀規·····一百二十六

平日坐長香儀規·····一百二十六